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范振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精省前為台灣省政府勞工處中區勞動檢查

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任期自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簡任十一職等副處長）

陳金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任期自八十一年五月

一日迄今）

陳新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薦任第九職等組長（任期自八十年十月五日

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同年三月一日已退休）

鄭文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薦任第七職等檢查員（任期自七十八年十二

月一日迄今）

貳、案由：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巨豐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鋁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

六人死亡、十三人輕重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

藥，不明原因致生二死一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勞檢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

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分別負有監督、審核及執行該廠勞動暨

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遏阻災難之發生，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更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巨豐廠十年間相繼發生二起嚴重傷亡災害之發生原因、經過情形、肇禍範圍及程度：

(一)八十二年十一月間災害部分【前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八三勞六字第一五九五號函核定之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證一】：

1、災害發生經過情形、肇禍範圍及程度：

巨豐廠配藥人員宋信盛因有事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必須前往桃園縣中壢市三、四天之久，乃將此外出期間計畫使用之約六十至八十公斤發射藥全部配妥，置於廚房後側馬路邊山坡旁空地之貨櫃內乾燥，同年月五日上午九時十分該廠負責人黃瑞鳳（宋信盛前同居人）隨同操作員徐啟彬駕駛中華小貨車至貨櫃處，可能因作業不慎或不明原因產生火花引燃貨櫃內發射藥而爆炸，由於發射藥之量相當多，爆炸後造成貨櫃全毀，其頂蓋掉落於距離約五十公尺之山林邊小路，小貨車亦支離破碎，其殘骸散落四處，現場散落大大小小之鐵桶及貨櫃碎片，廚房、宿舍及辦公室全遭燒燬，且延燒附近山林草木，現場一片凌亂。黃瑞鳳及徐啟彬

則當場肢體碎裂死亡，而廚房燃燒引起液化瓦斯爆炸，亦使部分消防人員受傷。

2、災害發生原因：

(1)直接原因：

作業中因撞擊摩擦或因吸煙或因貨車之震動等不明原因產生火花，引燃貨櫃內發射藥爆炸。

(2)間接原因：

^1^ 不安全狀況：發射藥大量放置於貨櫃內。

^2^ 以鐵桶盛裝發射藥。

(3)基本原因：工廠人員欠缺警覺性。

(二)九十二年十一間災害部分【勞委會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勞檢三字第〇九三〇〇一

四五二八號函核定之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證二】：

1、災害發生經過情形、肇禍範圍及程度：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巨豐廠發生第一次爆炸，至少即造成消防隊員及記者各一人受傷，至十九時三十分第二次引爆，自中部第二高速公路通霄路段遠望，即可見鞭炮、火光四處亂射，有如放煙火般，連續爆炸聲震天價響，連遠在二、三十公里外之苗栗市、公館鄉地區均可聽見，除損及附近數百戶民宅，亦引燃方圓一公里內之山林大火。劇烈之爆炸肇致辦公室及宿舍均倒塌變形，衍生之大火燒燬全廠，四處均為殘垣斷壁，而爆炸引發之火球隨強勁之東北季風往

廠區南方滾去，造成當時因聽聞爆炸聲急欲逃離之該廠員工陳啟川妻王○伶、子陳永順、女陳怡錦、巨豐廠員工高○勝（原名張○勝）、鍾○輝，及不明原因出現於巨豐廠旁之越南籍勞工阮○北等人因閃避不及灼傷。其中王○伶、陳永順、陳怡錦等三人均因全身性燒灼傷，嗆傷窒息，當場死於廠區南方員工宿舍前空地；鍾○輝因全身性燒灼傷，嗆傷窒息死於員工宿舍內；而高○勝及阮○北經送醫急救後，阮○北因全身多處三度燒傷及吸入性燒灼傷，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二時許窒息死亡；高○勝則因全身表體約九九%三度燒灼傷，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心肺衰竭死亡。災害除造成前述人員死亡之外，亦造成消防人員溫○隆、義消莊○成、TVBS有線電視台記者謝○菁、巨豐廠員工及家屬陳○君、林○土、林○碧、林吳○綢、羅○怡、莊○州、林○登、林○土、黃○仁、邱○蘭等十三人遭受不同程度之灼傷或燒傷，廠方財物損失約計新台幣（下同）一千五百萬元，其餘鄰近住戶、山林延燒損失及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等國家社會成本，則難以估計。

2、災害發生原因：

（1）災害直接原因：

二十五號工作室前之貨櫃內鋁粉因受潮發生放熱反應，並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爆所致。

（2）災害間接原因：

由於不安全狀況所致，茲分述如下：

△1▽鋁粉儲存於貨櫃，未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度控制等適當措施。

△2▽已配製之火藥，未於每日下班前，儲存於配藥室內。

△3▽各工作場所之原料、成品或半成品，未於每日下班前清理送置儲存庫。

(3) 基本原因：

△1▽工廠管理不良。

△2▽工廠人員欠缺警覺性。

二、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聯合及例行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坐視巨豐廠產製之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大量違規儲存於二十五只貨櫃；對於苗栗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違規儲存於八只貨櫃，亦怠於執行檢查，均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范振雄監督不力，亦難辭其咎：

(一) 按勞動檢查法【證三】第四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左：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實。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第五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五十八條【證四】並分別明定：「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雇主對於物料儲存，為防止

因氣候變化或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應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證五】第二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利用：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配製火藥以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事業。」第二十三條規定：「篩藥、配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加入鋁粉等金屬粉末時，應以酒精少許濕潤或以表面處理，以防範反應生熱，在雨天及高濕度狀況下，應特別注意防範意外事件；七、含有鋁、鎂等金屬粉末之配合劑，不得堆積存放；」第三十三條規定：「庫儲之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庫房應為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築之平房。二、屋頂及天花板均應使用適當強度之輕質隔熱性之材料；五、原料庫、半成品庫、成品庫之門應向外開啟，其金屬配件應為銅質或其他不因磨擦、撞擊產生火花之金屬。」第三十四條規定：「庫儲區之建築物內部應保持通風，並應設置溫濕度計，每日中午觀測一次並記錄之：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勞委會中區勞檢所為勞委會為辦理中部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等地區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證六】，其對轄內巨豐廠依規定除每月實施例行檢查之外，亦應不定期會同工業、消防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其中聯合檢查部分係由被彈劾人陳金鐘或陳新福負責率隊、鄭文淮（下稱鄭員）隨同；例行檢查則均固定由鄭員負責執行【證七】，彼等既均負有巨豐廠檢查之責，自應注意查察其爆竹煙火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下稱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設施及安全管

理措施有否符合上開各項安全規定，合先敘明。

(二)據苗栗縣消防局繪製之火場現場位置(平面、物品配置)圖【證八】及勞委會中區勞檢所職業災害檢查結果報告書【同證二】，除巨豐廠將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二十五只貨櫃之外，消防局取締沒入之爆竹煙火物品亦寄放於八只貨櫃，按該等貨櫃材質，僅需目視即可查知顯非屬上揭「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加以未保持通風及設置溫、濕度計，違反儲放安全之規定甚明，以該等貨櫃數量高達三十三只觀之，一般人於現場即應輕易可見，何況受過專業訓練之勞動檢查員，惟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多次至該廠聯合及例行檢查，竟未依法命該廠限期改善，長期放任該廠違規儲放，按上開報告書第十七頁【同證二】載明之爆炸原因：「貨櫃內鋁粉因受潮發生放熱反應，並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爆所致。」此項違失，對於該廠發生嚴重爆炸災害，顯難辭其咎。惟於本院調查期間，中區勞檢所猶藉「國內雖不允許於貨櫃儲放，惟國外卻允許。」【證九第十頁】等語推諉塞責。詢據被彈劾人鄭文淮雖稱：「爆炸前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至巨豐廠實施檢查時，並未發現貨櫃儲放爆竹煙火等有火藥之物品：」【同證七、證九】、「以前例行檢查時，有發現貨櫃，並未發現巨豐廠將鋁粉儲放於貨櫃內」【同證七、證九】云云，惟按上開檢查報告書第十一頁、第十二頁【同證二】載明略為：「：巨豐廠廣場左邊靠近稻田處置放七只貨櫃，其用途為貯存中秋節後生產之成品、半成品及部分被退回之爆竹煙火成品等物品：」消防局對巨豐廠人員之談話及訪談筆錄【證十】亦載明略

以：「依據經營負責人宋信盛稱：『置於三八號作業室及水塔間靠近圍牆山坡地邊緣處之二只貨櫃，係九十二年八月下旬向雷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由於該廠原料庫不敷使用，鋁粉陸續進來後即放置於其中一只貨櫃內。』」、「巨豐廠爆炸現場貨櫃，廠方上方部分已放置十餘年、下方五十、五十一號工作室旁則已放置一至二年；這些貨櫃平時均放置爆竹煙火原物料，僅有逢過年等待出貨期間，始放置爆竹煙火成品：」顯見該廠爆竹煙火物品分別已長達十餘年或同年八月下旬、九月十一日中秋節後即已陸續儲放於貨櫃，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率隊聯合檢查及被彈劾人鄭文淮於例行檢查時，允應依法查處，但被彈劾人范振雄竟稱：「因是政府機關封存的，本所予以尊重」【同證七】、鄭員則稱：「由於消防局寄放之貨櫃非工廠建築物，且經消防單位安全考量及封存後，並無勞工進入其內作業之虞，因此並未列為該所之檢查範圍。」、「消防單位寄放之貨櫃已上鎖封存，該會無法檢查內裝物是否含有火藥。」【同證七、證九】云云，惟依前揭規定，彼等至巨豐廠實施檢查之對象及範圍，自應包括該廠任何爆竹煙火物品之製造或儲存場所，並無因屬消防機關寄放者，而免去檢查之責，且既知其內裝物係消防機關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渠等自可逕依專業及法令判斷其違反規定，上鎖封存與否，顯難資為理由，且勞檢所對消防局寄放爆竹煙火成品情事，顯早已知悉，竟未曾表示異議，此有巨豐廠人員之說明略以：「勞檢所知悉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物品儲放於該廠貨櫃：勞檢所同意，該廠始敢讓消防局儲放」【同證十】及消防局之說明略謂：「勞檢所對

於爆竹煙火原物料、成品儲放於貨櫃並未表示異議」、「邇來縣消防局查緝之爆竹煙火均儲放於轄內明光及巨豐爆竹工廠之貨櫃內，勞委會亦均知悉」【同證七、證十】等語，足堪證明。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再推稱：「貨櫃只要不放火藥即可」、「貨櫃不准儲放含有火藥之危險物品：惟鋁粉是原料，並非火藥類：個別分開貯存即屬原料，非火藥類：鋁粉可否放置貨櫃，不能說違反規定，應說是法令未明確規範：鋁粉雖為爆竹煙火原料，然僅為增加爆炸效果，並非爆竹之必要原料。」【同證七】惟凡此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均應按前開設施標準之規定儲存於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築之平房，並未如渠等稱火藥類及非火藥類個別分開儲存區分不同之設施標準，而鋁粉既屬前開設施標準第二條所稱之金屬粉末【同證五】，當屬爆竹煙火之原料無疑，且其同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二條【同證四】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證十一】公告指定危險物第二類著火性物質之自燃物質，深具自燃之高度危險性，儲存於貨櫃顯然違反上開規定甚明，在在顯示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顯示之草率，流於形式，罔顧法令規定，莫此為甚，被彈劾人范振雄監督不力，顯難辭其咎。

三、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及鄭文淮等無視貨櫃依法不得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且為八十二年巨豐廠發生爆炸造成二死一傷重大事故之釀災設施，竟未引為殷鑑，怠未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重點，顯有因循怠慢之重大違失：

按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為優先受檢之事業單位，勞委會依勞動檢查法第六條【同證三】規定授權訂定之八十七年迄今歷年勞動檢查方針【證十二】，均定有明文。準此，巨豐廠既曾於八十二年間發生爆炸，造成三人死傷，屬於同法施行細則【同證三】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重大職業災害，中區勞檢所自應加強檢查。睽之巨豐廠上揭災害原因【同證一】略為：「巨豐廠配藥人員宋信盛因私務須至桃園縣中壢市三天、四天之久，乃將期間全部之發射藥約六十公斤至八十公斤，先予配製完成並儲存於不安全之貨櫃內乾燥，嗣因人為作業不慎或吸煙等不確定因素引爆。」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既分別時任副所長、組長及檢查員，明知貨櫃儲放發射藥為巨豐廠是時爆炸之釀災設施，亦違反是時迄今歷次修正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同證五】，此分別有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八十二年那些發射藥放置於貨櫃是違法的」、「貨櫃是不符規定的」【同證七】足堪印證，彼等自應引以為鑒，將貨櫃列為該廠八十七年復工後之加強檢查重點，惟彼等不此之圖，視若無睹，除未將其列為例行性檢查及聯合檢查之檢查重點外，會談檢查紀錄表亦未自動或建議將其列入檢查項目【證十三】，觀之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於本院約詢時自承：「八十二年巨豐廠爆炸後並未將貨櫃列為檢查重點項目」、「檢查紀錄表目前無貨櫃項目，應予補充」【同證七】甚明，猶坐令該廠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半成品，已於前開二、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論述甚明，彼等顯有因循怠慢之重大違失，違失事證，昭然若揭，被彈劾人范振雄顯難卸監督不周之責。

四、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及陳新福漠視分層負責明細表載明之應辦事項，怠未督導檢查被彈劾人鄭文淮就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又被彈劾人范振雄非但未能加強監督，竟將游辛池前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作為，擅改由被彈劾人陳新福核閱，核有重大違失：

按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證十四】製造業組第二項「督導檢查」第一目，明確載明「組長應擬辦規劃對重要勞動檢查案件檢查情形實施督導，並由副所長、所長各司審核及核定之責。」準此，爆竹煙火工廠既為勞委會勞動檢查方針【同證十二】列明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對象之一，且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管子方案亦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檢查【證十五】，則巨豐廠屬於上開重要勞動檢查案件自明，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及陳新福自應切實實施督導檢查。惟渠等怠未對被彈劾人鄭文淮就巨豐廠之檢查情形，實施抽檢等督導措施，放任鄭員憑經驗而未逐項落實檢查，觀之渠等及鄭員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內容【同證七】分別略為，范員稱：「該所因業務繁忙，故未再派員赴該廠抽查鄭員之檢查情形：」陳金鐘及陳新福稱：「：除由副所長或前組長率隊聯合檢查予以校查外，例行檢查均由鄭員前往，其餘時機未再辦理督導檢查：」、鄭員則稱：「爆炸前巨豐廠檢查情形似乎未被抽查過」、「鄭員一天檢查二個事業單位；因鄭員業務較熟，花費之檢查時間較短，且老經驗的檢查員，並無須每次均逐項檢查，故不致如經驗較少的檢查員花費較長時間。」云云甚明。又中區勞檢所游辛池前所長鑒於爆竹煙火工廠之危害性，要求由渠親閱檢查紀錄表，惟被彈劾人范振雄自九十年間接任所長後，非但未能加強

監督巨豐廠之檢查情形，竟將游前所長該項監督考核之革新作為，於九十二年二月間擅自取消，改由被彈劾人陳新福組長核閱【同證七】，范員於本院約詢時，雖諉稱：「對於八十二年巨豐廠災害發生之原因，因渠時任南區勞檢所所長，該廠非其管轄範圍，故渠並不知悉」【同證七】云云，惟勞委會、該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各區勞檢所定期均將載明發生原因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例納編於勞工檢查年報、勞工安全衛生簡訊【證十六】，分送所屬各單位各級主管加強宣導，渠既時任南檢所所長，豈能諉為不知，上開辯詞，悉屬推諉飾責，實無可採，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核有重大違失，至為明確。

五、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怠未依規定對巨豐廠加強檢查，檢查次、量毫未提昇；復漠視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信盛曾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又巨豐廠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年間災害身亡，渠等竟多次於該所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之黃員姓名，均有因循、敷衍、怠惰之重大違失：

(一)按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第一項、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立即採行措施載明：「各勞工檢查機構應對現有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加強檢查」【同證十五】勞委會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發布之同年至九十三年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證十七】亦敘明：「加強爆竹煙火工廠之安全檢查為加強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監督檢查項目之一，其應採目標管理之精神降低職災，實施勤查策略，檢

查次、量每年較新策略實施前四年平均值增加三十%。」惟查該策略執行前四年至執行後迄巨豐廠九十二年間之爆炸災害，中區勞檢所赴巨豐廠檢查之頻率仍維持每月一次【同證七】，檢查次、量毫無增加，顯有違上開規定，更難謂已盡「加強檢查」之責。觀之渠等於本院約詢時，對於「何謂檢查次量每年增加三十%」之說明【同證七】，其中范員稱：「於重要節日前之時期，加強檢查。」陳等二員稱：「係以跨組業務增加檢查量之交叉檢查方式達成檢查次、量增加三十%；因爆竹煙火工廠內無有機溶劑、危險性機械設備；業務僅屬製造業組，故並未辦理跨組交叉檢查；該所曾針對巨豐廠實施感電之交叉檢查」鄭員則稱：「就是成立各項專案檢查。」顯見渠等對上開「增加檢查次、量」定義之殊異，遑論實際執行結果之落差，尤可見一斑。查上開策略意旨，凡此高危險性行業或工作場所，即應實施勤查，以促使檢查次、量每年較新策略實施前四年平均值增加三十%，巨豐廠既屬上開指定之工作場所，自應一體適用，尤以該廠八十二年間既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彼等洵應將該廠列為優先加強檢查之對象，上開辯詞，委無可採，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怠於執行，彰彰明甚。

(二)次按勞委會中區勞檢所就巨豐廠二次職業災害之檢查結果，八十二年災害原因【同證一】略為：「災害間接原因為巨豐廠員工宋信盛將大量發射藥儲存於不安全之貨櫃內乾燥所致。」九十二年間【同證二】略以：「經營負責人宋信盛為維護安全衛生業務之人，對於爆竹煙火工廠之管理不當，於鋁粉之儲存，為防止因氣候變化或

自然發火發生危險者，未採取與外界隔離及溫濕控制等適當措施，致鋁粉潮溼發生放熱反應及產生氫氣，積滯於貨櫃內，引起爆炸致勞工傷亡：」復參據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九二號起訴書【同證十】：「查被告宋信盛係巨豐廠之實際負責人：請審酌被告宋信盛前有多次相類似之公共危險犯行：」是以，宋信盛多次涉公共危險犯行等情節甚明，惟被彈劾人范振雄等竟漠視輕忽，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能注意而未注意，肇致渠因便宜行事，再次釀成巨豐廠人員重大傷亡之巨禍，彼等顯失勞動檢查專業人員應有之警覺性，洵有重大疏失，足堪認定。

(三)再按勞動檢查法第七條【同證三】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應建立事業單位有關勞動檢查之資料，必要時得請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提供。對於前項之請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有關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勞動檢查方針監督檢查實施之其他必要事項【同證十二】亦載明：「檢查機構應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並於實施檢查時即時更新之」中區勞檢所自應建立巨豐廠事業單位相關基本資料，並於檢查時即時更新，而事業相關資料尤應查明及更新者，事業主（公司負責人）資料當屬首要。查巨豐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間罹災死亡【同證一】，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及鄭文淮是時擔任該所副所長、組長及檢查員，自應知悉甚明，惟彼等於八十七年該廠復工後多次之聯合檢查及例行檢查，除未即時更新該事業相關基本資料外，亦未督促該廠依法向工商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八十七

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名之欄位，登載為已亡故多年之黃瑞鳳【證十八】，迨本院約詢時竟以「囿於渠等土地產權問題，故無法辦理變更。」【同證七】等語卸責，違失之咎甚明，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鄭文淮行事因循敷衍，洵堪認定，被彈劾人范振雄監督不力，難辭其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勞委會勞工檢查處范振雄副處長、中區勞檢所陳金鐘副所長、陳新福前組長部分：

(一)按「各區勞檢所所長承勞委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所長襄理所務；製造業組組長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綜理組內業務。」勞委會各區勞檢所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證十九】及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同證十四】各級人員職掌定有明文。次按同明細表「製造業組」第一項、「製造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法令之宣導及服務事項」之第一目「檢查之籌劃」、第二目「指派檢查員檢查」、第三目「檢查結果通知改善案件」、第四目「檢查結果依法處理案件」、第五目「事業單位改善案件之核復事項」、第七目「事業單位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或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未依通知限期改善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得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事項」，第二項、「督導檢查」之第一目「對重要勞動檢查案件檢查情形實施督導」，第六項、「爆竹煙火製造業會察」之第一目「會察爆竹煙火製造業案件之工作指派」、第二目「會查紀錄之決定」、第三目「會查紀錄之處理」分層負

責劃分為所長、副所長及組長核定、審核或擬辦職權。查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分別自六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同年八月一日及七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迄今，已從事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長達二、三十餘年之時間，允應相當熟稔勞動檢查作業實務及相關法令規定，且范員自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九十年二月十二日擔任南區勞檢所及中區勞檢所所長職務迄今分別已逾十二年及三年，陳等二員自八十一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年十月五日分別擔任中區勞檢所副所長及組長職務迄今（陳新福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退休）亦已逾十二年餘【證二十】之久，彼等自有充裕時間熟悉該等職務應負之職責，尤以巨豐廠八十二年間甫發生三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彼等允應痛定思痛主動積極依法督促所屬將該廠列為優先加強檢查對象，以防杜爆炸傷亡災害再度發生，合先敘明。

（二）然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明知貨櫃依法不得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且其為八十二年間巨豐廠發生爆炸造成三人死傷重大災害之釀災設施，竟未能引為殷鑑、革故鼎新，除未曾督促鄭文淮檢查員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重點及提昇檢查次、量外，亦未曾督導鄭員就巨豐廠之勞動檢查情形【同證七】，長期放任鄭員憑經驗而未逐項落實檢查巨豐廠，恣意妄為，違反前開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勞委會勞動檢查方針、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昭昭甚明。八十二年間巨豐廠爆炸災害，被彈劾人陳金鐘、陳新福時任副所長及組長，明知貨櫃為是時釀災之設施，惟彼等自該災害後，多次率隊赴該廠實施聯合檢查【同

證七】，竟坐視該廠大量貨櫃之違法儲放。又被彈劾人范振雄自九十年間接任中區勞檢所迄九十二年間巨豐廠爆炸災害，已有三年時間之久，自有充分時間除弊革新，切實督促所屬執行職務，惟范員不此之圖，非但未能加強監督，竟將游辛池前所長鑒於爆竹煙火工廠之危害性，要求由所長親閱檢查紀錄表之革新監督作為，於九十二年二月間擅改由被彈劾人陳新福核閱【同證七】，詎料范員於本院約詢時，竟以「對於八十二年巨豐廠災害發生之原因，因渠時任南區勞檢所所長，該廠非其管轄範圍，故渠並不知悉」【同證七】置辯，惟勞委會、該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各區勞檢所定期均將載明發生原因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例納編於勞工安全衛生簡訊、勞工檢查年報【同證十六】，分送所屬各單位各級主管加強宣導，渠既時任南檢所所長，豈能諉為不知，所辯之詞，委無可採。再者，中區勞檢所漠視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信盛多次涉公共危險犯行，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及坐視巨豐廠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年間災害身亡迄未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該所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之黃員姓名等節，益證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長期監督、檢查不力，至為明確。

(三) 綜上，被彈劾人范振雄、陳金鐘、陳新福長期監督、審核不力、聯合檢查草率、怠忽職守，終再釀成巨豐廠重大死傷災害，核其所為均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

互相推諉：」【證二十一】之規定，洵堪認定。

二、勞委會中區勞檢所鄭文淮檢查員部分：

(一) 按「各區勞檢所各組檢查員應承該組室主管之命，分別處理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公務項目及辦理上級交辦業務」勞委會中區勞檢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同證十四】各級人員職掌定有明文。次按檢查員負有製造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法令之宣導及服務事項、檢查之籌劃：爆竹煙火製造業會察等擬辦職權，上開明細表亦規定甚明。查被彈劾人鄭文淮自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迄今，已從事現職檢查員業務長達十五年餘以上時間【證二十二】，並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及檢查員訓練合格證書【同證七】，且渠自始即負責巨豐廠之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業務【同證七】，除有相當資質條件足以熟稔勞動檢查作業實務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有充裕時間全盤瞭解該廠地形、地貌、各項設施之用途、可能發生之缺失及違規情形，尤以巨豐廠八十二年間甫發生三人死傷之重大災害，鄭員時任檢查員，對於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為是時釀災設施，自應知悉甚篤，迄該廠九十二年間再度發生災害之長達十年餘時間，渠允應主動積極依法切實對該廠加強檢查，然鄭員不此之圖，竟未引為殷鑑，除未建議或主動將其列為爾後檢查之項目，猶坐令該廠貨櫃大量違規儲放，復僅憑藉一己經驗，而未依檢查項目逐項落實檢查巨豐廠【同證七】外，亦怠未依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勞委會既定檢查方針、策略，加強檢查巨豐廠，以提昇檢查次、量。又鄭員明知巨豐廠實際經營負責人宋

信盛多次涉公共危險犯行，卻未對宋員加強輔導管理，對於該公司董事長黃瑞鳳早於八十二年間災害身亡迄未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等節，渠亦未依法即時更新該廠相關事業之基本資料及督促該廠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猶多次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該廠勞工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主職稱姓名之欄位，登載已亡故多年之黃員姓名，益證其無視法令、檢查草率，莫此為甚。

(二)綜上，被彈劾人鄭文淮長期無視法令、檢查草率、怠忽職守，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之規定【同證二十一】，足堪認定。

據上論結，勞委會勞工檢查處范振雄副處長、中區勞動檢查所陳金鐘副所長、陳新福前組長及鄭文淮檢查員，彼等四人長期漠視法令、怠忽職守，洵堪認定，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